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25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格兰云天大酒店19层6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康颖蕾、刘震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会，监事江山巍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康颖蕾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颖蕾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976,564.03 万元，同比增长 11.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09.58 万元，同比下降 8.11%。基本每股收益 0.7224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4 元（含税）。3 名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